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细则

一、评价的基本原则

在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过程中，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坚持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评教与评学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尊重学科、专业、课程和个性差异原则；坚持以导为主、促进教师发展、提高教学质量为宗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评价与分层次、分类别、分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科学、系统的评价每位教师的教学状态及教学工作情况，促进教师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评价内容及指标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主要从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几个方面进行。详细指标见《浙江万里学院学生评教指标体系》。

三、评价的对象

全体任课教师（包括兼职、外聘教师），对于个别教师所任课程不是本学院的，主要由课程归属学院进行评价。

四、评价的方式

评价方式采取评学与评教结合的方式。评学由教师在教务系统中设置不参与评教的学生，人数每个教学班至多 10%。评教主要以学生评价为主。教师有权对学生评价提出异议，并提出申请，由学院教学督导组进行调查并给出调查报告，给出合理的评价。

学生对任课教师的评价采用校教务管理系统网上填写“教师教学质量学生评价表”的方式进行，每门课程单独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按每位教师所担任各门课程的学分对学生所评价分数进行加权计算。

完全按学生评教分 100%对教师进行评分。

五、特别处理

校教务管理系统中有些与教师没有一一对应的课程（如毕业设计、毕业实习等）、学习支持课程、自主学习性的课程和在学生评价时间段后开设的课程不进行评价。其他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六、评价结果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按照教师承担课程每学期进行一次，实行百分制。每学年

两学期的评教成绩取平均值作为教师当学年的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组成部分，评价结果存入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教学档案，作为教师岗位聘任、评优、晋级、绩效发放的重要依据。

七、本细则自2018-2019学年第2学期起试行，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万里学院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

2019年6月3日